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其为《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为《〈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5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为《〈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事后确认的议案〉独立意见》、《〈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意见》。

（三）2018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及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及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2018 年 9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为《〈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后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2018 年 11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的相关文件，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18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8年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9年本人将安排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为《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刘翰林):

年 月 日